

農舍坐落之土地因都市計畫劃定為住宅區，其土地分割應否受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限制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8-10-08

內政部函 84.10.24.台內營字第8406490號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地政處84.03.31.84地一字第18736號函及省、市政府地政及建管機關所提意見辦理。
- 二、農舍坐落之土地因都市計畫劃定為住宅區，其土地分割應依其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包括建蔽率、容積率等有關規定）及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規定辦理。

發布日期：1995-10-24



---

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經申請核准興建農舍使用之土地，申請核發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8-10-08

內政部函 87.01.07.台內營字第8609220號

說明：

- 一、復貴廳86年11月26日八六建四字第650573號函。
- 二、按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係為農牧經營生產使用為主，又供農民自住及供倉儲使用農舍以外之配合用地，應非建築法第11條所稱之法定空地，應無「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適用。

發布日期：1998-01-07